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证 100ETF”）的联接基金，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深证 1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并采用开放式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根据 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47 号）和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9］677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为深证 100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深证 100ETF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深证 1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深证 100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赎单位和申赎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深证 100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深证 100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深证 100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深证 100ETF 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6、27、28 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法定代表人：梁棠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薇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 年生。曾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当选为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叶俊英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博士，1963 年生。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 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谢亮先生，董事，硕士，1963 年生。曾任 53011、53061 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

杨力先生，董事，学士，1975 年生。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现任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裁，硕士，1964 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营运总监。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 年 10 月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化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1963 年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1955 年生。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国祥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1963 年生。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监事，硕士，1962 年生，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兼）。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 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刘晓艳女士，副总裁兼市场总监，博士，1969 年生。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市场总监。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1970 年生。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 年 10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林飞先生，1975 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6 年 7 月 4 日起）、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起）、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

王建军先生，1977 年生，统计学博士。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研究员、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基金首席投资官陈志民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吴欣荣先生以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潘峰先生。

陈志民先生，1971 年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管研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基金投资总监、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曾公派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习，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曾在美国 Evergreen Investments 基金管理公司国际股票投资部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首席投资官、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吴欣荣先生，1975 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科瑞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潘峰先生，1974 年出生，理学博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illegible]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 100ETF、深证 100 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深证 100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指对深证 100ETF、深证 100 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同时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深证 100ETF 的联接基金。深证 100ETF 是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深证 100 价格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深证 10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最终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深证 100ETF 的买卖。

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本基金可以适度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一步降低跟踪误差。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如果深证 100ETF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深证 100 价格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深证 100 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深证 100 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深证 100 价格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必要手续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深证 100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深证 10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深证 100 价格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理论上本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015，189.16	1.03
	其中：股票	163，015，189.16	1.03
2	基金投资	14，699，892，369.24	92.85
3	固定收益投资	553，389，000.00	3.50
	其中：债券	553，389，000.00	3.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824，835.85	2.02
7	其他各项资产	95，459，422.99	0.60
8	合计	15，831，580，817.24	100.00

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99，892，369.24	93.10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76，460.00	0.00
B	采掘业	10，179，980.54	0.06
C	制造业	79，713，851.62	0.50
C0	食品、饮料	15，778，487.19	0.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9，300.80	0.0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069，941.73	0.0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841，558.30	0.04
C5	电子	2，220，089.10	0.01
C6	金属、非金属	15，528，332.76	0.10
C7	机械、设备、仪表	26，372，196.22	0.17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734，269.21	0.07
C99	其他制造业	1，789，676.31	0.0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39，557.77	0.01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93，854.20	0.01
G	信息技术业	11，273，780.13	0.0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246，233.91	0.05
I	金融、保险业	12，917，910.76	0.08
J	房地产业	29，909，837.64	0.19
K	社会服务业	1，729，520.10	0.0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227，571.48	0.01
M	综合类	3，906，631.01	0.02
	合计	163，015，189.16	1.03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2，849，938	23，939，479.20	0.15
2	000063	中兴通讯	395，499	9，749，050.35	0.06
3	000001	深发展 A	473，245	7，676，033.90	0.05
4	000651	格力电器	519，650	7，368，637.00	0.05
5	002024	苏宁电器	398，553	6，364，891.41	0.04
6	000858	五 粮 液	175，017	6，008，333.61	0.04
7	000423	东阿阿胶	72，752	3，585，218.56	0.02
8	000895	双汇发展	60，193	3，491，795.93	0.02
9	000983	西山煤电	149，580	3，111，264.00	0.02
10	000792	盐湖钾肥	41，384	2，532，700.80	0.02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553，389，000.00	3.50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553，389，000.00	3.5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19	10央行票据 19	4，300，000	421，615，000.00	2.67
2	0801047	08央行票据 47	800，000	81，104，000.00	0.51
3	0801044	08央行票据 44	500，000	50，670，000.00	0.32
4	–	–	–	–	–
5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221，700.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97，528.18
5	应收申购款	9，890，193.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459，422.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95	双汇发展	3，491，795.93	0.02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0.10%	0.55%	1.49%	1.52%	–1.39%	–0.97%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5.37%	1.55%	–27.70%	1.62%	2.33%	–0.07%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5.30%	1.44%	–26.63%	1.61%	1.33%	–0.17%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深证 100ETF 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 ETF 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制定了以下的收费标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深证 100ETF 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深证 100ETF 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 1 节“基金费用的种类”的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 1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万≤M<500 万	0.5%
500万≤M<1000 万	0.1%
M≥1000 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90	0.5%
91–729	0.2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联接基金和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0 年 7 月 16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部分的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 3 个代销机构：西部证券、中山证券和厦门证券；江南证券更名为中航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并相应更新了“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的表述。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 2010 年第 3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